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28號

原告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凌思卓

被告 高孝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804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本院審酌認該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黃柄縉

法官 陳采葳

法官 朱家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